

經濟部  
人權教育教材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人權指標.....                             | 3  |
| 參、案例故事.....                             | 3  |
| 案例一、夜市違規設攤，政府如何協助？.....                 | 5  |
| 案例二：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納管，保障經濟發展及<br>居民就業..... | 7  |
| 案例三：公司善用獎酬機制，公司、員工、股東互利共好...            | 10 |
| 案例四：青年返鄉推動偏鄉產業轉型.....                   | 13 |
| 案例五：住在山區，用水不便，有如二等公民？.....              | 17 |
| 案例六：讓視障者的閱讀無礙.....                      | 20 |
| 肆、結語.....                               | 22 |



##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強調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並首次規定基本人權應得到保障；聯合國大會又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分別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權利，以上 3 部公約合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並奠定國際人權體系之基石。

目前聯合國共有 9 大核心人權公約，我國因有國際地位之爭議，目前尚無法成為國際人權公約之正式締約國，惟自立法院於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以來，已有 6 部人權公約具我國國內法效力。此 6 公約涵蓋各類人權領域，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婦女權利、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消除種族歧視等。除兩公約外，餘 4 公約分述如下：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促進婦女平等與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 二、《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保障兒童的權利，包括教育、健康、參與等。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推動社會融合與無障礙環境。
- 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致力於消除種族歧視。

我國為建立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並完善人權保障，爰於 2022 年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2022-2024)，共包含 8 大人權議題及 54 項行動方案，而推動人權議題教育則為落實該行動計畫的重要一環，期能透過強化全民對於人權公約的認知，進而尊重並體現人權價值。

本部為推動人權議題教育，依據法務部訂頒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擇選與本部業務聯結性較為相關之案例，編纂為本部人權教育教材，摘述如下：

- 一、輔導非正規經濟勞工（攤商）及工廠應合法營運：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規約束之非正規經濟，目前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為多數，爰以 2 個案例闡明。針對攤販，各縣市政府宜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輔導攤販進入市場、回歸正規經濟並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另針對未登記工廠，則以《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其應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及合法登記，以保障廠內員工之工作權。
- 二、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以企業宜善用獎酬機制為例，說明《公司法》明定公司應於其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鼓勵企業將其利潤與員工共享，以保障員工享有公平且良好之工作條件。
- 三、輔導地方產業以提升偏鄉就業機會：本部為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以青年返鄉推動偏鄉企業轉型具體說明相關作法，在實質輔導前，於受輔導區域辦理公開說明會，使在地業者瞭解輔導機制並確認其需求，再進行輔導廠商篩選，後續輔以科技服務應用工具、社群媒體故事行銷及品牌價值深化等知識課程，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輔導店家，瞭解執行成效並作為後續調整計畫內容之參據，以有效促進偏鄉永續經濟發展，使偏鄉居民得以自給自足，並保障其工作謀生之權利。
- 四、維護偏鄉山區居民用水權：以偏鄉山區居民請求穩定供水為例，說明本部為保障個人與團體不被剝奪實現用水權所必要的手段或權利，針對尚無供應自來水地區辦理自來水工程改善，偏鄉山區居民可申請相關補助並申辦自來水延管或簡易自來水工程，以確保其等獲得穩定用水之權利。
- 五、創造身障者使用著作之友善環境：以視覺障礙者將已出版之書籍，製作成無障礙格式供自己使用，並放上網路供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為例，闡述現行《著作權法》已為身心障礙族群訂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規定，消除其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所遭受的嚴重歧視，除能為身心障礙族群創造更平等、友善的資訊環境，協助其等積極投入社會外，更能達成國家文化全面性的發展。

## 貳、人權指標

人權係指人之所以為人、生而自然擁有的權利，且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國籍、社會背景、財產或其他身分等而有分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得享有自由及保障。

| 案例編號 | 案例名稱【本部權管業務】                             | 人權指標         |
|------|--|--------------|
| 一    | 夜市違規設攤，政府如何協助？<br>【輔導非正規經濟勞工（攤商）】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   |
| 二    |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納管，保障經濟發展及居民就業<br>【工廠應合法營運】  | 經社文公約第 6、7 條 |
| 三    | 公司善用獎酬機制，公司、員工、股東互利共好<br>【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 |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
| 四    | 青年返鄉推動偏鄉產業轉型<br>【輔導地方產業以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   |
| 五    | 住在山區，用水不便，有如二等公民？<br>【維護偏鄉山區居民用水權】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
| 六    | 讓視障者的閱讀無礙<br>【創造身障者使用著作之友善環境】            |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  |

本部權管業務及案例所涉及之人權指標，主要為《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第 7 條（工作條件）、第 11 條（相當生活水準）及第 15 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說明如下：

-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 1 項）。
- 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第 1 項）。

- 三、《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第 1 項）。
- 四、《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且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第 1 項）。

## 參、案例故事

### ➤ 案例一：夜市違規設攤，政府如何協助？（商業發展署）

|      |  |
|------|--|
| 故事   | <p>D 馬路晚上時常有攤商擺攤，有攤販拿出紙板鋪在地上，跨出斑馬線賣起鞋子來，民眾就騎摩托車騎上去買；也有攤商在馬路轉角處把紅桌椅板凳擺在機車格上，幾乎快佔滿整個車道；或者是賣衣服的攤販把另一邊轉角處紅線上的馬路整個包圍起來，這種誇張景象在整條 D 馬路還真不少。</p> <p>附近店家表示，攤商都是跟當地住戶承租騎樓外的馬路空間，一天費用常落在新臺幣（以下同）400元到600元之間，這個 D 馬路夜市只有每週二才有，附近店家認為如果要有夜市的話就要有人規劃，否則對於馬路交通增加許多危險性，雖然他們攤販也要圖一口飯吃。</p> <p>當地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局表示，經查 D 馬路夜市非屬合法設置攤販集中場（以下簡稱攤集場），依法可以開罰。經洽警察局在地分局，D 馬路違規設攤的部分，已取締6件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並處行為人或雇主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罰鍰，針對該路段違規設攤部分也會持續加強取締。對此，攤商及管理人也回應會盡力申請合法設攤、加強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
| 爭點   | 針對非正規經濟之攤販，政府是否能透過相關規定，輔導攤販合法營運？   |
| 人權指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b></p>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p>   |
| 國家義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b></p> <p>一、前言和基本前提</p> <p>（一）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p>   |

|             |  |
|-------------|--|
|             | <p>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能夠工作，使其生活地有尊嚴的權利。</p> <p>(二)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p> <p>二、締約國的義務</p> <p>(一)締約國的主要義務是確保行使工作權的逐步實現。</p> <p>(二)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尤其是透過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取得體面的工作，尤其是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p>  |
| <p>案例解析</p> | <p>一、《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二、從事攤販主要原因為經營較自由、無其他謀生技能、補貼家用及原工作場所停、歇業，找不到其他工作等。為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經濟部一方面協助各縣市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將攤販輔導集中於定時定點營業之集中場所營業，予以合法列管，並改善市場、攤集場營業環境，提供攤販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工作空間；二方面推動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協助就業或加以輔導，對攤販、失業者或剛畢業創業者予以培訓，以增加其謀生及營業技能；三方面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提供初期營運輔導，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工作權利。</p> <p>三、針對本案，D馬路夜市可循當地地方政府所訂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管理委員會名義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合適地點設置；當地政府經濟發展局表示，「所有夜市、攤商，如果有成立自治組織的、要合法化的，經濟發展局都有在輔導」。對於有心經營的夜市攤販，可依規定並在經濟發展局的協助下申請為合法營業的攤集場，亦可參加經濟部各項推動改善之提升競爭力計畫，以增加營業技能並兼顧工作權。</p> |

➤ 案例二：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納管，保障經濟發展及居民就業（產業發展署）

|      |   |
|------|---|
| 故事   | <p>小明自103年起於某從事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工廠工作迄今，惟該工廠座落於農牧用地，且近期因違法排放製造產品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遭民眾檢舉，小明這時才知道該工廠從未取得工廠登記，係違法存在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p> <p>但小明身為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自從知道該工廠被檢舉後，可能被迫關廠或遷廠，便會失去工作機會，因而每日鬱鬱寡歡、擔心受怕。</p>   |
| 爭點   | <p>該工廠因違法排放廢棄物及污水而被檢舉，且工廠所在地亦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而可能被迫關廠或遷廠，使工廠員工面臨失業之風險，此時是否影響工廠員工的工作權？</p>   |
| 人權指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7條</b></p> <p>人人均有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且應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獲得公允之工資、維持生活合理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當升遷機會及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且公共假日亦須給付薪資。</p>   |
| 國家義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0、26段</b></p> <p>國家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無論是立法或其他措施，盡最大可能減少正規經濟以外的工作者人數，因為這些工作者在這種狀況下沒有受到保護，這些措施將迫使雇主遵守勞動立法，申報其僱用人數，從而使後者能夠享有工作者所有權利；且這些措施必須反映靠非正規經濟謀生的人大部分是出於生存的需要，而不是某種選擇的事。</p> <p>當個人或團體由於無法控制之原因，無法靠其自身所擁有的方法實現工作權時，國家有義務為之實現（提供）工作權。這一義務尤其包括由國內法律體系承認工作權，採取關於工作權的國家政策，以及實現這一權利的詳細計畫。工作權要求締約國制定和執行就業政策的出發點，以「刺激經濟增長和發展、提高生活水準、滿足人力需要，並克服失業和就業不足」。</p> |

案例解析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6條除規定，人人均有以自身自由意志選擇工作之權利外，亦規定國家應為達成該目標，而採取相關行動，且第7條進一步規定人人均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
- 二、《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雖揭示國家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惟非指人民有權要求國家應直接提供工作機會，而是指應要求國家盡量改善工作環境，盡量使人民有工作機會；且人民有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即人民得依其自身的能力、體力、環境的適應力，來選擇適當的工作（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三版，頁252）。
- 三、我國《工廠管理輔導法》除針對一般工廠進行規範外，亦規定未登記工廠應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否則將依該法第2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 四、本案所提工廠於105年5月19日前，因已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定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故應依同法第28條之5之規定，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2年內執行完成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前述改善計畫，使該工廠轉變為合法登記之特定工廠；再依同法第28條之10之規定，變更工廠所在地之使用地類別；最後並依同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工廠登記，予以列入納管；日後並由政府協助監督該工廠是否有違法之處，廠內員工才能享有包含工作權在內等權利之保障。

➤ 案例三：公司善用獎酬機制，公司、員工、股東互利共好（商業發展署）

|             |   |
|-------------|---|
| <p>故事</p>   | <p>知名半導體代工製造 T 公司，企業宗旨認為員工與股東皆是公司重要的組成份子，必須提供員工一個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福利，同時讓股東對公司的投資得到平均水準以上的報酬，因此在公司章程中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小華畢業於某知名國立大學光電研究所，畢業後進入人人稱羨的 T 公司工作，T 公司認為要保持技術領先，許多關鍵技術應禁止外包，需要員工自行研發、解決相關問題。因此，小華每天忙著處理產線狀況、提出研發構想，過著充實且忙碌的竹科工程師生活。</p> <p>某日，T 公司公布去年營收與獲利均創新高，董事會通過今年員工業績獎金與酬勞（分紅）總計約新台幣超過1千億元，且創歷年新高，以 T 公司在全台灣總員工數約6.5萬人估算，平均每人可領金額超過150萬元。小華看著手機跳出之獎金匯款資訊，想著一切辛苦都值得了：「接下來應該把這筆錢拿去買車，還是付房子頭期款好呢？」小華興奮地規劃著……</p> |
| <p>爭點</p>   | <p>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有何種員工獎酬工具可供使用？</p>   |
| <p>人權指標</p>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b><br/>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p> <p>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p> <p>（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p> <p>（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p> <p>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p> <p>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p>   |

|             |  |
|-------------|--|
|             | <p>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p>   |
| <p>國家義務</p> |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3號一般性意見<br/>三、義務<br/>A.一般義務<br/>50.締約國必須履行其核心義務，最大程度地利用現有資源，採取周密、具體和有設定目標的步驟，逐步實現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立法是不可或缺的一步，但除此之外，各國還應確保提供司法和其他有效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政、教育和社會措施。</p>  |
| <p>案例解析</p> | <p>一、《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其立法理由明確指出：「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即參考第157條體例之定額或定率方式，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p> <p>二、關於比率之訂定方式，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指出：「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2%）、一定區間（例如：2%至10%）或下限（例如：2%以上、不低於2%）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p> <p>三、另依據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可知《公司法》第235條之1係屬強制性規定，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關於「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之要求，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23號關於「實現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之要求。</p> <p>四、又依據經濟部105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402436390號函：「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p> |

|  |  |
|--|--|
|  | <p>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即無章程做為分派員工酬勞之依據，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可知公司須於章程明訂員工酬勞分派之規定，倘無規定，公司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本案 T 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業績獎金與酬勞（分紅）總計約新台幣超過 1 千億元，係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該公司章程之規定，使員工能夠共享公司獲利。</p> <p>五、除前述關於員工酬勞分派之規定外，我國《公司法》尚有許多保障員工權益、激勵員工士氣之設計。包括：庫藏股轉讓員工（第 167 條之 1）、員工認股權憑證（第 167 條之 2）、員工新股認購權（第 267 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 267 條第 9 項）等。基上，因員工為公司之重要組成部分，其重要性實不亞於股東，公司應視自身營運狀況，彈性運用公司法各種員工激勵制度，以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p> |
|--|--|

➤ 案例四：青年返鄉推動偏鄉產業轉型（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 故事 | <p>在一個美麗山林環繞的地方，有位名叫阿星的年輕人長期在外地工作。儘管在外工作順利，但他始終對家鄉充滿深厚的感情。近年來，他的父母漸漸年邁，需要更多陪伴和照顧。於是，阿星決定辭去外地的的工作，回到家鄉發展事業。</p> <p>在阿星的故鄉，人們主要種植梅子、鳳梨和苦茶。這些都是具有當地特色的農作物，但常常面臨著生產過剩而難以賣出的困境。</p> <p>阿星看到這個情況後，決定做些事情來改變家鄉的未來，他思考推動產業六級化與永續發展。首先，他打算深化當地有機農業的發展優勢，讓農民能種植更健康的農作物；接著，進行農作物的研發加工，製作出更多種類的產品，像是果醬、果乾等等，以提升農作物的附加價值；此外，他也打算發展當地觀光，希望吸引更多的遊客到其家鄉，體驗農村生活，欣賞美麗的自然風光，進而帶動地方的發展，展現家鄉的獨特魅力。</p> <p>阿星於是向政府尋求支持，希望能在政府的輔導下，協助家鄉發展永續經濟模式。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支持和輔導下，阿星與鄰居合作，學習友善耕作方法，與農民契作以穩定農作收入，並將收益回饋家鄉。他還將食品加工技術運用於盛產的農作物，製作成各種美味的產品，大大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p> <p>為了讓產品更具吸引力，還對產品的包裝進行優化，結合了美學設計，讓產品看起來更為精緻。但這還不夠！為了讓更多人知道他的產品，運用了線上和線下的行銷模式，透過各種展售會及電子商務通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青睞。</p> <p>在政府的輔導及鄉親的努力下，為地方創造了更多的就業機會，也提高了大家的生活水準。阿星成為當地產業的領導者，未來將連結更多的在地農戶和店家，設計深度的體驗旅遊，以吸引更多的人來到這裡，不僅要把工作及收入留在家鄉，更要讓大家都看到自己的家鄉有多麼美麗！</p> |
| 爭點 | 因應全球化、技術變遷與生產專業分工等議題，擴大了城鄉差距、偏鄉就業、貧富不均與所得差距等問  |

|      |  |
|------|--|
|      | <p>題，政府應如何協助弱勢偏鄉地區企業轉型升級，促進偏鄉就業與弭平城鄉差距？</p>  |
| 人權指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b></p>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p>   |
| 國家義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b></p> <p>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p>  |
| 案例解析 | <p>一、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業者在生產環境、產業合作、農產品加值、多元行銷等面向進行改善，兼顧生計、生活、生態的三贏局面，形成創新商業模式。</p> <p>二、在生產環境方面，因應消費者永續消費意識抬頭，輔導偏鄉農民推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種，改變過去慣行農法，建構友善農業環境，以減少對環境負擔，生產高品質、安全、衛生的農產品，促進偏鄉農產品高值化。</p> <p>三、在產業合作方面，透過與在地農戶契作，保證其作物收購價格與數量，穩定農民收入，並將一定比例盈餘回饋偏鄉弱勢族群，促進偏鄉永續發展。</p> <p>四、在農產品附加價值方面，將收購農產品進行食品加工，研發鳳梨乾、鳳梨果醬、梅子醋、苦茶油、苦茶粕家事皂及鳳梨酵素洗髮皂等產品，創造農作物的多元用途，解決農產品的生產過剩問題。並結合美學設計進行包裝優化，輔導業者參加國內外設計大獎競賽並獲獎，提升產品市場接受度。</p> <p>五、在多元行銷方面，輔導業者成立數位社群平台，</p> |

|  |  |
|--|--|
|  | <p>提升消費者觸及率，並將產品上架至電商平台通路，以增加偏鄉產品的能見度，運用數位科技解決偏鄉人力不足的問題。同時輔導業者參與各式展售會及農民市集等，不僅刺激了消費需求，還為業者提供了產業互相交流的機會。</p> <p>六、本案例為促進偏鄉永續經濟發展，建構農業經濟生態圈，由領頭企業整合在地農戶及業者，型塑合作經濟模式，引導產業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並推動實體及數位行銷，拓展農產品的銷售管道，以創造偏鄉就業機會，使偏鄉居民得以自給自足，並保障其工作謀生之權利。</p> |
|--|--|

➤ 案例五：住在山區，用水不便，有如二等公民？（水利署）

|    |  |
|----|--|
| 故事 | <p>家住偏鄉山區當地居民小陳，早年老一輩沒有申請接用自來水，都是使用山泉水及溪水，因近年來地理環境變遷加上人為不當破壞開發，山泉水及溪水水質及水量早已不如以往，到了夏季還會經常會沒水，只能下山載水使用，載回來的水無法接用熱水器，只能洗冷水澡，到了冬天更是無法忍受。</p> <p>小陳父親哀怨地說，不是伊不想申請，少年時跟水公司反映要接自來水，要自費花很多錢，沒錢只好作罷，政府沒在管人民死活啦！</p> <p>有天，小陳去隔壁村找朋友阿助，發現他家竟然有接用自來水，便好奇詢問阿助說，你是不是發財了，哪有錢申請自來水？</p> <p>阿助說，哪有發財，只是之前去公所辦事，聽到公所人員阿信講，政府最近有補助民眾申請自來水，細節就去問他。</p> <p>隔天，小陳去公所找阿信了解如何申請自來水，阿信說，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民眾用水環境，每年編列經費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可以請村里長或公所彙整用戶名冊，就近向水公司營運所提出申請，水公司就會辦理經費評估，如符合水利署相關規定，水公司將提報水利署辦理評比，案件若經核定，則交由水公司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並請用戶預繳接水費用，工程完工後民眾即可使用乾淨、安全，且衛生無虞的自來水了。</p> <p>另外，依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申請民眾預繳接水費用，就是自來水用戶外線費用，除了中低收入戶全部免費外，普及率低於70%地區20公尺以內費用全額補助，超過20公尺部分則補助2/3，普及率高於70%地區同樣補助2/3。</p> <p>小陳聞言道，我是低收入戶，是不是就不用繳錢了，阿信點點頭。</p> <p>小陳又說，那我趕快邀請村內阿叔們一起來向村長申請。</p> |
| 爭點 | 偏鄉山區居民是否也有請求穩定供水的權利？   |

|      |  |
|------|--|
| 人權指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b><br/>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p>   |
| 國家義務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4、15段</b><br/>         國家應保障個人和團體不被剝奪實現水權所必要的手段或權利。應確保水資源的分配和供水設施上的投資能夠促進社會所有成員取得用水。資源的不合理分配可產生隱性歧視。例如，不應不成比例地只針對少數特權階層的供水服務與設施提供昂貴的投資，而應該在有益於更廣大人口的供水服務與設施上投資。<br/>         關於水權，締約國負有特別義務，向沒有足夠財力的人口提供必要的水和水設施，在供水和供水服務上防止基於國際上禁止理由的歧視。</p>   |
| 案例解析 | <p>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p> <p>二、本案小陳因家住山區，未接用自來水，使用當地山泉水或溪水，由於環境及人為影響導致取用水質不佳、取用水量不穩定，甚至經常發生無水可取或水質條件變差之情形；又因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負擔申請自來水工程費用，影響基本生活權利。</p> <p>三、為了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經濟部自91年起逐年爭取預算，針對未曾接用自來水之無自來水地區辦理自來水工程改善，包含投資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並自98年起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迄今。</p> <p>四、依現行規定，民眾申辦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相關流程，簡述說明如下：<br/>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審查程序：</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戶可就近向所在地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所或地方縣市政府(計畫窗口)登記申辦。</li><li>2. 受理單位將依規定審查回覆申請戶(不符資格或條件者)或逕提報台灣自來水公司彙整。</li><li>3. 水利署收到水公司所送全國彙整符合規定申請案件資料後,將依成本評比列出優先順序,並視預算額度核定辦理。獲核定申請案件將由水公司通知配合繳納相關費用後(約1萬元),發包施作及供水。</li></ol> <p>(二)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申請及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簡易自來水事業或民眾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現地會勘,以確定系統營運可行性、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與配合款等。</li><li>2. 由水利署召開審查會審查資格,在預算額度內核定辦理工程項目,並廣續辦理經費核撥及進度管考相關事宜。</li><li>3. 核定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管考作業要點發包執行。</li><li>4. 完成後由縣(市)政府負責營運管理,或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其簡易自來水管理要點營運管理之。</li></ol> <p>(三)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辦理作業有2種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接水前申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後,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li><li>(2)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補助並撥付費用至自來水事業,另民眾亦繳納應負擔費用後,始由自來水事業施工。</li></ol></li><li>2. 接水後申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並繳納相關接水費用。</li><li>(2) 接管完成後,民眾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li></ol></li></ol> |
|--|--|

|  |   |
|--|---|
|  | <p>(3)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補助計畫審核後撥付經費。</p> <p>3. 中低收入戶全部免費外，普及率低於70%地區20公尺以內費用全額補助，超過20公尺部分則補助2/3，普及率高於70%地區同樣補助2/3。</p> <p>五、本案小陳得依照上述流程申辦自來水延管或簡易自來水等工程，來獲得穩定用水，提升生活品質；另亦可申請相關補助，無須擔心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負擔高額工程費用，導致無水可用之情形。</p> |
|--|---|

➤ 案例六：讓視障者的閱讀無礙（智慧財產局）

|             |  |
|-------------|--|
| <p>故事</p>   | <p>秀哲是一位喜歡閱讀的高中生，雖然是視覺障礙者，但是從小就對閱讀有著強烈的熱情，每到假日就會前往圖書館，迫不及待地尋找新的書籍。然而近來他發現圖書館裡的無障礙版本書籍已經無法滿足他了，因為藏書數量不多，且多是年代久遠的書籍，無法閱讀到最新發行的小說，讓他感覺非常沮喪。</p> <p>秀哲的媽媽知道後，馬上自掏腰包請專門為視障者製作無障礙版本格式的非營利機構，將今年《魔戒》推出的最新中譯版本製作成數位有聲書，希望讓他重拾對閱讀的熱情，生日那天，秀哲收到這份禮物感到欣喜若狂，但也提出疑問，針對市售書籍請他人製作有聲書會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p> <p>媽媽告訴他，已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詢問過，依《著作權法》第53條合理使用規定，非營利機構或團體、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可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以不會有侵權問題，可以安心使用！</p> <p>秀哲知道後非常開心地和網友分享他的閱讀體驗，並想將《魔戒》的有聲書和其他視覺障礙者分享。媽媽特別提醒他，只能上傳「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網站平台，且應依《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才是合法的使用方式。</p> |
| <p>爭點</p>   | <p>一、視覺障礙者可以請人將已出版之書籍製作成無障礙格式版本供自己使用嗎？</p> <p>二、製作完成的有聲書可以放到網路上給其他視覺障礙者使用嗎？</p>  |
| <p>人權指標</p>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b><br/> <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7、19段</b></p> <p>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應消除阻礙人們參與科學進步的歧視性障礙，並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如身心障礙者的特性量身訂做科學教育和產品。</p>  |

|             |   |
|-------------|---|
| <p>國家義務</p> | <p><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25、34、35段</b></p> <p>國家負有立即義務消除身心障礙者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一直遭受的嚴重歧視，例如資訊障礙，或是科學進步的產物沒有顧及他們的特別情況和個別需要。國家應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使他們能夠獲得科學教育和就業，並確保他們受惠於科學發展產物，包括以適應他們的模式推廣和傳播科學發展產物。</p>  |
| <p>案例解析</p> | <p>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正式通過「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條約(以下簡稱馬拉喀什條約)」，並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其目的在為前開障礙者之利益創設法定的著作權限制或例外，解決障礙人士接觸資訊較易不足之問題，以營造無歧視、機會均等之環境。本條約之受益者不問身心障礙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身體、生理、精神等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感知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例如：有閱讀障礙者，或者因高齡或外傷導致無法拿住或操控一般書本者)。</p> <p>二、我國為符合馬拉喀什條約之精神，業於 2003 年、2010 年、2014 年修正《著作權法》(下稱本法)，明定障礙者(包含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合理使用之範圍，除規定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亦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及為專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等事項，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機會。(本法第 53 條、第 80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規定參照)</p> <p>三、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p> |

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四、至將已出版之書籍製作成數位有聲書，係屬重製該語文著作之行為。依本法規定，重製權係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任何人若欲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加以重製，除有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

五、本案例因係為專供視覺障礙者（秀哲）使用之目的，秀哲的媽媽自得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請非營利之協會將已出版之書籍製作成有聲書或點字書等無障礙版本。至後續想將有聲書上傳網站供其他視覺障礙者使用一節，須以該網站是可管控使用對象為視覺等障礙者之前提下（例如在身心專用網站平台上公開傳輸），即可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惟應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註明出處。反之，若將該有聲書版本公開傳輸至一般社會大眾皆可點閱瀏覽之網路平台，則仍應依前項（即第四項）之說明，事先取得授權，方屬合法。

六、綜上，現行《著作權法》為身心障礙族群訂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規定，為其排除利用不便，除能為障礙族群創造更平等、友善的資訊環境、促使心智提昇，協助身心障礙族群投入社會外，更能達成國家文化全面性的發展，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之規定。

## 肆、結語

由於全球各地之人權情況已是國際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目前我國雖非屬聯合國會員國，仍自願服膺於各國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並發展獨創的報告審查模式，接受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實踐人權情形進行審查，藉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使資源能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

本部主管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於權管業務涉及人權部分，亦致力落實人權公約之精神，茲摘述案例執行情形如下：

- 一、輔導非正規經濟勞工（攤商）：至 2024 年 6 月已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並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466 處、提供營業攤位 5 萬 2,226 個。
- 二、工廠應合法營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2016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提出改善計畫、合法登記及申請納管，以保障廠內員工之工作權。
- 三、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依《公司法》規定，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就加薪租稅優惠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優化現行規定減除率由 130%提高至 175%，刪除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之啟動門檻（失業率須連續 6 個月達 3.78%），並持續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 四、輔導地方產業以提升偏鄉就業機會：本部已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創新轉型 277 案，輔導 741 家廠商投入城鄉創生事業，新增就業人數 1,563 人，帶動投資金額約 11 億元。
- 五、維護偏鄉山區居民用水權：2023 年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5.67%，2017 年至 2024 年已投入 143 億 2,200 萬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服務，且劃設公告 107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另將自來水管鉛管全部改善完成，以供應充足、安全品質及衛生之用水。
- 六、創造身障者使用著作之友善環境：符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要件者，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及享有創作所帶來之物質利益，並確保創作之精神。另《著作權法》

明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規定，以保障其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

茲以本部已將上述業務所遭遇實際案例改寫為簡明易懂之故事，編纂為本部人權教育教材，並運用於本部人權教育訓練，期能透過本教材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深化瞭解人權公約內涵及一般性意見，加強對於權管業務涉及人權議題之敏感度，俾推動業務時能落實人權公約之精神。未來本部將持續檢視本教材並予適時更新、精進，並擴充相關案例，以確保教材能配合法規及公約內涵，並能與時俱進；如遇有交織性處境群體案例，亦將整合各公約間橫向連結之種族、階級、性別等議題併予納入教材，使讀者更能瞭解人權公約之全貌。